

2012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 2012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渝惠通债（代码：122526）。
- 3、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2 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3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230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限：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
- 10、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永川区汇龙大道中段开发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吕杰

联系人：张庆源

电话：023- 85370288

邮编：402160

-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291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